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20000668776810D-2025-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8776810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40311005298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8B222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识别提取客户身份证件中的姓名、证件号码、户籍地址数据和营业执照中的营业执照号、经营范围等经营信息，提升信息录入准确性和业务办理效率。 2. 采用微服务架构，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管理系统，对接总行数据实验室、数据集市等系统，将传统单一系统拆分为以功能为单位的多个服务，提高系统研发效率，增强系统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3.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挖掘用户行内资产数据，提取整合客户在行内的存款、贷款、信用卡、是否开立公司账户和历年融资数据等信息，构建客户贷款预测模型，通过挖掘评估客户的资产目录分析客户的融资需求，实现以行内数据驱动的智能营销，推动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发展。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OCR、微服务架构等技术，搭建农户客群信贷管理服务系统，通过对关注领域客户群体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加工，横向扩展综合金融资产，构建客户贷款预测模型，实现关注领域客群的精细化管理，使金融服务主动匹配农户生产经营需求，帮助农户更快更好地获得资金支持，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利性，助力农业经营主体稳健发展。 本应用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独立研发和运维，并提供金融服务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客户管理方面：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柜面等渠道获取的客户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通过数据	

		<p>清洗、特征工程、数据归约等处理后集中存储，提升客户经理对客户数据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让客户经理了解客户，推动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发展。</p> <p>2. 在贷款业务发展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取整合银行内部的客户数据，并根据客群特征构建客户贷款预测模型，充分利用数据关联性，匹配行内客户资产数据，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预测客户的融资需求。</p> <p>3.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银行各渠道获取的客户信息基础上，与银行内部各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关联，将客户的存款、贷款、信用卡、是否开立公司账户和历年数据融资等数据进行整合，相较传统模式进一步丰富贷款数据维度，提升银行贷款获客的准确性。</p>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贷款获客能力及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增强客户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加大对农户、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 1000 户，融资规模约 8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手机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新型农业主体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额度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p>

		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见附件1-2)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有效期限	3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的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1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业务管理存在漏洞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2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		

		施	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 险 点	可能存在贷款资金流向与贷款用途不符，无法做到专款专用的情况。
	3	防 范 措 施	贷前，明确用途与风险预判。一是须明确约定贷款的具体用途，并规定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若借款人违反约定，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等。二是对借款人的资金需求、用途真实性、还款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要求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等），防止虚假用途申请。贷后，核查用途与违约处置。一是通过贷后回访、实地调查、要求提供用途凭证等方式，核实贷款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二是发现资金挪用，可采取压降或取消授信额度、将违约行为纳入征信系统、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邮储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

		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邮储银行吉林省分行直属支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266 号。向管理人员、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接到投诉后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在确认投诉问题和投诉原因后，上报业务和技术负责部门，待处理后受理人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投诉人。
投诉响应机制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创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p>

			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附件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额度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1-1-1

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书

- 授权人: 【授权人姓名】
- 证件号码: 【授权人证件号码】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授权书生效日期: 【当前年月日】

重要提示:

本业务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授权书）的当事人为授权人（亦称“本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为了保障授权人的合法权益，授权人在申请办理业务前，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请授权人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

本授权书经授权人签署后，在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生效，授权人在线向被授权人申请小额贷款业务的全部活动将受到本授权书的约束，同时授权人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请授权人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内容后再签署，如授权人不同意本授权书任意内容，请不要签署本授权书。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投诉，行使个人信息更正、补充、删除、撤回授权等权利，请拨打被授权人客服热线：95580。

被授权人为本人申请小额贷款提供借还款咨询、评估等服务，故本人自愿作出下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一、名词解释

本授权书所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信息、经营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包含不良征信信息）、交易信息等本人相关的信息。

二、信息采集

（一）采集目的。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以下列采集目的获取本人信息：

1. 为本人评定信用户；
2. 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
3. 为本人提供贷款咨询及服务；
4. 经本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采集途径。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本人信息：

本人确认，本人在申请贷款前通过被授权人信息采集表提交（或授权提交）的个人信息及材料；

（三）采集范围。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获取本人如下范围的信息：

1. 通过本授权书约定的途径，采集本人通过被授权人信息采集表提交（或授权提交）的个人相关信息，包括：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种、养殖项目或商

业经营项目等经营信息，家庭收入支出，农房、商品房等家庭资产信息，对外负债，资金需求，本人及家庭成员违法犯罪，家庭关系、邻里关系、诚信观念等情况，以及本人生活、生产的影像信息。

2. 收集本人在被授权人留存或形成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本人的信用信息（包含不良征信信息）、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抵押担保信息等。

3. 采集过程中，若授权人授权意愿发生改变，被授权人将终止采集行为。

被授权人将采集包括交易信息、本人违法犯罪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农房商品房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在内的的本人信息全部用于评估本人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本人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的评估结果为被授权人决定是否为本人提供贷款服务之必需。信息采集仅对本人是否可以获得被授权人发放的小额贷款产生影响。敏感信息一旦泄露可能会对本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产生危害，但被授权人会采取合理措施充分保障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三、信息使用

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以为本人提供前述第二条（一）中之目的，保存、整理、加工、使用前述第一条、第二条所述的、通过合法途径采集的本人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实现本人信息的真实性、评价本人信用情况等场景；

当被授权人要将授权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载明的收集目的、用途或合理相关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时，将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授权人的同意。

四、信息共享授权

无论本人是否获取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被授权人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加强信息保护技术管理，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除本授权书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在未征得授权人本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被授权人都不会主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共享、转让授权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对外公开披露授权人的个人信息，如须披露，被授权人会向授权人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授权人的明确同意。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被授权人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且无需事先征得授权人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批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授权人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授权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是授权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授权人重大利益的除外；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但是授权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授权人重大利益的除外。

五、信息保存期限

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或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留存本人上述个人信息。在留存时限届满后，按被授权人行内程序进行销毁。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失效前主动联系

本人重新签署《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书》。

六、授权书的形式

授权人同意本授权书以书面形式订立。本授权书经授权人签署后，即在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生效。授权人应当面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名章代替签名。

七、适用法律和管辖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终止、解释和争端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受理业务的被授权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本人权利

授权人拥有被授权人持有的有关授权人的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定权利（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授权人可以请求访问、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撤回被授权人所处理的有关本人的数据。**当授权人撤回同意后，被授权人将不再处理授权人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授权人理解，本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授权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如果授权人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被授权人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授权人应在被授权人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九、本人声明

被授权人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对于被授权人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人信息的行为，本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本人充分了解并明确知悉被授权人采集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后，可能造成的信息外漏和不当使用的风险，此情况下，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依照本授权书的约定采集本人个人信息。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同意被授权人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留存本授权书，同意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载明的收集目的、用途或合理相关范围的场景。

以上授权书确系授权人本人亲自出具，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业贷款额度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业务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服热线：95580。

您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渠道上（以下简称“电子渠道”），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成立和生效。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签署及后续操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属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属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当事方

本合同当事方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以下简称“额度”），系指甲方根据对乙方的信用评价、财务状况、交易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乙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在不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借款申请。本合同项下额度属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使用期内，只要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乙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在任何时点乙方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使用期间内，乙方可以多次申请借款，但乙方可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与乙方累计已经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二条。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出现本合同说明的情形（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授信额度。

第二章 额度期限

第四条 额度期限具体约定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三条。

第五条 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以下简称“借款期限”）自甲方将贷款发放至乙方放款账户起至还款日止，以甲方实际放款、扣款成功日为准。

第三章 额度的使用

第六条 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6.1 在额度使用期和授信额度金额以内，乙方应当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经甲方审核符合条件后，乙方可以借款，乙方在电子渠道上办理相应的支用手续。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则本合同约定的担保生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之前，及在不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借款申请。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乙方日常经营使用。

6.2 可用额度是指乙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可用额度可以通过乙方本人账户支用。

如额度从未使用，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可用额度的确定须区分额度是否可以循环：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当前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所有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差值；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所有借款本金累计发放额的差值。

第七条 乙方在额度项下提款时，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放任何款项：

7.1 至每次提款日前，乙方在本合同所做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

7.2 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不利于甲方的变化，或虽然发生此类变化，但乙方已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7.3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甲方发放本额度项下的贷款；

7.4 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7.5 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开立了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放/还款账户；

7.6 未出现甲方认为影响乙方资信能力及贷款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何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7.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第八条 贷款用途

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乙方用于生产及经营活动。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贷款，甲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乙方提款时应承诺按约定用途用款，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单笔支用时就具体贷款用途、金额等予以说明，甲方有权决定该笔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

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可采用以下两种支付方式：

9.1 甲方受托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乙方账户最终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以上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通过乙方账户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乙方交易对象。

受托支付过程中，如甲方划转贷款资金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配合义务。**甲方不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受托支付按监管规定产生费用的，按监管要求收取。**

9.2 乙方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9.3 对于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乙方交易对象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乙方须委托甲方采取贷款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对于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或虽然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9.4 出现以下触发事件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自主支付变更为甲方受托支付，或者要求补充贷款支付条件，或者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

- 9.4.1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4.2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信用状况下降；
- 9.4.3 乙方贷款资金未投向合法生产经营用途；
- 9.4.4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现金流异常，可能影响贷款安全；
- 9.4.5 甲方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划入其在甲方开立的放/还款账户。放/还款账户应为乙方以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姓名、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在甲方开立并凭密码支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如乙方变更本账户，需经过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应当在甲方开立。放/还款账户户名、账号以放款时支用协议反显的放/还款账户信息为准。若因乙方放/还款账户冻结、挂失等异常状况导致甲方放款或还款扣款失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对于单笔贷款，以实际放款日为起息日，借款期限自起息日起算，贷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长度相应推算。

第四章 利息计算与还款约定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

11.1 贷款利率

11.1.1 本合同所称 LPR（Loan Prime Rate），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1.2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利率为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贷款年化利率在具体贷款期限对应的 LPR 的基础上加/减点确定，具体贷款年化利率以支用协议最终展示或短信通知为准。贷款年化利率已包括贷款利息和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11.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

11.1.3.1 如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11.1.3.2 **如采用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利率调整方式（见支用协议）按照每期利率调整日现行的 LPR 及约定的加/减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11.1.4 **LPR 调整时不再通知乙方。若监管政策调整，LPR 不再公布（见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甲方有权根据同期利率政策，参照行业惯例重新确定本合同利率。出现该情况时，**

甲方应以适当方式提前告知客户，乙方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应当在与甲方协商的时限内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11.2 罚息利率

11.2.1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本金，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本条第11.1款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11.2.2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甲方有权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本条第11.1款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确定。

11.2.3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且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按上述约定的较高罚息利率执行。

11.2.4 贷款利率按本条第11.1款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11.3 计息

贷款利息自单笔贷款发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并依还款方式不同而不同，分为按期（年、季、月）计息和按日计息。按期计息是指以期次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其中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或365），乙方在一个期次的任何一非还款日提前偿还当期贷款时，均按贷款占用的实际天数计算还款日的利息，本期剩余天数的利息将与下一期利息合并计算。

11.3.1 按日计息

到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本金×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

11.3.2 按期计息。等额本息还款法和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进入还本期后每期还款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季/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frac{\text{年/季/月利率} \times (1 + \text{年/季/月利率})^{\text{贷款期间年/季/月数}}}{(1 + \text{年/季/月利率})^{\text{贷款期间年/季/月数}} - 1}$$

11.4 还款方式

还款日可为贷款到期日或实际放款日以后按期（月、季、年）的日期（对日或指定日）。采用对日还款法的，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后按期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月末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采用指定日还款法的，还款日为双方协商的指定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具体还款日与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具体还款方式在支用协议中约定。**还款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1.4.1 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法；

11.4.2 等额本息还款法；

11.4.3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

11.4.4 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4.5 按期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

- 11.4.6 等额本金还款法；
- 11.4.7 阶段性等额本金还款法；
- 11.4.8 甲方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

第十二条 还款顺序

乙方应按照下列原则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后还本金的原则偿还。若乙方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甲方可结合法律法规、业务实际及内部管理要求等，合理确定还款顺序，保留调整本金、利息、罚息之还款顺序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还款约定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当天 16:00 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内，由甲方在结息日进行扣款。

13.2 乙方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具体每年按国务院有关节假日安排的文件规定执行），还款日可以顺延。顺延期甲方对于乙方节假日期间延后支付的本金和利息不收取罚息，但是会根据顺延支付的本息合计金额、顺延实际天数与贷款正常利率收取顺延支付期间的正常贷款利息。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如果乙方仍未归还节假日期间延后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将对乙方应还的本息合计金额（包括顺延支付期间产生的正常贷款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自还款到期日起计收罚息。

13.3 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系统开立的还款账户（个人结算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还款账户户名、账号同放款账户户名、账号，以甲乙双方在支用协议中约定为准。乙方在结息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结息日后直接扣收乙方应还款项。

13.4 乙方提供的还款账户出现被冻结、扣收、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甲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使甲方能够按时全额扣收贷款本息。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应收本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提前还款

- 14.1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线上申请。
- 14.2 乙方提前还款的，无须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14.3 在提前还款时，乙方应首先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金和其他费用。对于分期还款的贷款，部分提前还款应先归还提前还款日所在期间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内的利息，及当期的全部本金，剩余资金用于提前归还贷款剩余本金直至提前结清贷款。
- 14.4 提前还款后，甲方按照乙方剩余贷款本金、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试算还款计划，但对借款期限不作调整。

第五章 担保/增信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措施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四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事项，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已抵押邮储银行的房产在其他机构进行再次抵押（包括抵押登记或签署抵押文件等行为），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到期结清。

第六章 授信额度的管理

第十七条 额度生效日

17.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担保的，本合同签署之日即为额度生效日；

17.2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额度生效日：本合同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生效；抵押或质押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登记手续，担保权益已经有效设立。

第十八条 授信额度金额的调整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还款能力变化、抵押物评估价值发生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对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若乙方申请上调授信额度金额，乙方须在电子渠道操作申请，甲方将通过电子渠道反馈乙方贷款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授信额度的失效与激活

19.1 在额度使用期内，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在未事先告知乙方的情况下暂停授信额度的使用，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并有权随时将相应额度部分或全部做失效处理：

19.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甲方借款本息；

19.1.2 乙方在各商业银行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19.1.3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乙方在各金融机构办理的贷款出现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

19.1.4 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19.1.5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担保物出现损毁、权属争议等情况，影响甲方信贷资产安全；

19.1.6 乙方超过一定时间未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满额支用，甲方有权对超过一定时间未支用的部分额度做失效处理。

19.1.7 乙方或经营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9.1.8 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9.1.9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19.2 当乙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甲方可以对已失效的授信额度进行激活：

19.2.1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偿还甲方借款本息；

19.2.2 乙方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19.2.3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担保物得到修复、恢复其原值或权属争议已经解决，

甲方的担保物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19.2.4 乙方及乙方经营实体的法律纠纷已经解除或经甲方认定不影响其偿债能力；

19.2.5 乙方经营情况正常，还款能力及意愿得以恢复；

19.2.6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额度的终止

额度有效期满，额度自行终止。若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对已经发放的额度项下的贷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20.1 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长逾期超过 30 天（含）或累计逾期次数超过 5 次（不含）；

20.2 人行征信报告显示乙方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被甲方认定为问题客户，且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3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0.4 乙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或信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经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形；

20.5 乙方有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20.6 乙方申请贷款时存在重大隐瞒或欺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来获取贷款的情形；

20.7 额度失效后，乙方的违约行为得不到纠正；

20.8 本合同项下存在抵质押物担保的，担保物损毁且乙方或第三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抵质押物，或担保物权属发生对甲方的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得到改善；

20.9 甲方认为应当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于借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非生产经营的投资与消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住房、生活消费、注册资本、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建设等外部投资、洗钱或恐怖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乙方应确保贷款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提前还款前甲方未核实过资金用途，乙方应配合甲方核实用途。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和信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拥有甲方持有的有关乙方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定权利（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可通过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甲方所处理的有关本人的数据，及撤回同意甲方处理个人信息。当乙方撤回同意甲方处理有关本人数据后，甲方将不再处理乙方相应的个人信息，但乙方理解，乙方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乙方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如果乙方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甲方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家庭财务状况和企业经营情况的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甲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甲方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配偶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业贷配偶知情同意书》，则表示乙方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借款，并同意将与乙方的共同财产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贷款资金支用情况的调查和监督。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异常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甲方有权采取停止贷款发放及支付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额度借款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按期归还相关贷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未如期归还本息的，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确认，甲方依照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扣款时，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即使乙方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扣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乙方转让其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一旦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或第三方应及时补充或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甲方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发生下列事件时，应立即通过书面通知甲方：

- 32.1 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营企业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32.2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2.3 出现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出现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情形；
- 32.4 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如若乙方申请使用额度符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对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直接扣收应由乙方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款项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此外，甲方有

权对上述账户进行查询，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即使乙方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在业务申请期间、业务存续期间，根据业务贷前、贷中、贷后（保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等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留存并使用乙方征信信息（包括不良征信信息）。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身份、住址、职业、电话等个人信息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业务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含合同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该不良信息报送前向本人留存手机号发送告知短信）等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以及用于预防或阻止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且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乙方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家庭财务状况和经营实体经营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进行转让，债权转让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受让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之约束，受让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甲方有权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且为转让之目的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及担保方的信息（含涉及的个人身份、住址、职业、电话、信贷记录等相关的个人信息）合理合法提供给中介机构、受让机构等。甲方权利的转让将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网站公示、电话、短信等适当的形式做出，届时将披露个人信息接收方及联系方式等。

第四十条 乙方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为开展业务所需要，一旦泄露可能对其权益产生影响或风险，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以防止在意外的、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遗失、破坏、处理或使用。甲方仅会在为实现业务目的、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一条 甲方可以随时以各种方式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信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债权的情况，或用于从事洗钱、恐怖活动等违法违规用途，或在与甲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进行必要尽职调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贷款，并有权提前终止授信额度。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本合同贷款发放期内有权对乙方信用和借款质量进行复审，以决定是否向乙方继续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贷款。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贷款发放和支付阶段如发现乙方信用下降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风险因素，可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

第四十四条 若乙方、其经营实体、或经营实体关联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被列入洗钱或制裁相关监控名单，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贷款，并有权提前终止授信额度。

第九章 违约及违约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即构成违约：

45.1 乙方未按期支付与甲方有关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支用协议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45.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有关协议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45.3 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要求乙方或第三方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或第三方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或未提供适当担保；

45.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或第三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适当担保；

45.5 乙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规定，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45.6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45.7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45.8 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5.9 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5.10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5.11 乙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45.12 乙方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45.13 乙方的信用状况或还贷能力恶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项目调整、收入降低、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已经不再符合甲方贷款条件且未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

45.14 发生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45.15 乙方贷款资金用于从事洗钱或恐怖活动等违法违规用途。

45.16 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可自行向甲方查询原因），根据情节轻重自动调整、减少、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及额度使用期，并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46.1 宣布直接或间接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

46.2 停止发放贷款；

46.3 单方面解除合同；

46.4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情形；

46.5 如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6.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6.7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

46.8 对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直接扣收应由乙方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款项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款项的币种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务币种不同，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算成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币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中金融资产未到期的，甲方可先进行止付处理，待到期后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已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全部相关手续。

46.9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实现抵押权/质押权；

46.10 要求乙方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46.11 采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即构成违约：

47.1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贷款；

47.2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47.3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计收利息。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章 其他条款

第四十八条 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如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有规定的，合同各方可协议约定。

第四十九条 催收

49.1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对乙方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为催收之目的将乙方姓名、联系方式、债务信息等提供给经甲方合法合规准入的催收机构，由催收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催收，受托催收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在甲方官方网站等渠道统一公开。

49.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司法机关电话与短信提醒、催收函等催收方式，并对预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的真实性负责，预留电话的接听人视为乙方本人，催收函送予预留通讯地址后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若不及时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按原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发出相关债务催收通知、诉讼文书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电话、短信催收等其他催收方式与催收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9.3 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催收债务及所有司法阶段及程序，包括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

49.4 在对所涉债务未清偿之前，乙方对以上联系方式需要作出变更的，则须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在上述债务进入诉讼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诉讼、执行的管辖法院。

49.5 由于乙方提供错误地址、联系方式、账号等信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被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9.6 乙方事先同意法院采取电子或互联网等现代方式开庭审理案件，并认可法院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文书、发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甲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五十一条 权利保留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所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二条 通知

52.1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5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送达，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以在甲方系统留存的信息或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为准。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合同约定的各方住所（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其有效性。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在 15 日之内通知对方。

5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或邮寄送达：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 电子送达：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52.4 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甲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52.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五十三条 公证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免责条款

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对于非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病毒、黑客攻击或者发生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一旦乙方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正常到期、终止或解除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贷款仍然有效，继续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偿所遭受的损失；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第五十八条 甲方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对乙方的贷款承诺、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或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自动撤销对乙方的贷款承诺。乙方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时，须逐笔提出申请，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乙方经营状况及借款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发放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予以认可。如本条款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的，本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第六十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含互联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六十一条 对于争议标的额（包括授信资金本金、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在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三章 声明条款

第六十二条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第六十三条 保证与承诺

63.1 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63.2 乙方承诺将合法、合规使用合同项下贷款。

63.3 乙方承诺提供的贷款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本人及贷款申请相关人
员信用违约、涉案违法及限制金融活动的行为。

63.4 乙方承诺贷款由本人使用，本人为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自愿申请贷
款，不存在替他人贷款、贷后转借他人等行为。

63.5 乙方承诺因乙方未按正常流程导致的贷款未及时发放或未放款成功应由乙方自
行承担责任。

63.6 乙方承诺通过电子渠道申请支用时，授权甲方在接收申请信息后将贷款自动发
放至在电子渠道中约定的放款账户，贷款信息以甲方系统内支用协议或放款通知单为准，
乙方不得以未在上述支用协议或放款通知单上进行签字签章主张甲方债权不成立。

63.7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自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常到期、中止或解除后，在本协
议有效期内办理的业务仍然有效，继续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乙方同意本合同通过电子签
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同意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服务器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本文件。
乙方确认并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乙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用于向 CFCA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申请数字证书，CFCA 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乙方的
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其在法定期限内存
储乙方的个人信息。CFCA 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第二部分 专属条款

第一条 当事方

贷款人（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经办行：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共同借款人（如有）：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额度期限

3.1 额度使用期为自额度生效日起算_____个月，乙方可以在额度使用期内申请支用借款，额度内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_____个月，额度存续期为_____个月。单笔支用借款的具体期限将综合考虑客户本人选择及用款条件，以放款时系统展示为准。甲方按年进行额度重检，若额度重检未通过，则额度失效，乙方不可在额度项下申请贷款支用。

3.2 在额度使用期内，乙方（可以结清循环/可以余额循环/不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额度使用期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使用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四条 担保/增信

本合同项下担保或增信情形为_____。

4.1 存在担保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包括：

- 自然人保证；
- 法人保证；
- 抵押担保；
- 质押担保；
- 保证金担保；
- 其他：_____。

具体担保要素以担保协议为准。

4.2 存在增信的情形：

增信措施: _____。

4.3 不存在担保或增信的情形。

第五条 共同借款人授权（如有）

共同借款人_____授权借款人_____签署支用协议等借款单据、文件。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借款人（乙方）：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如有）：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8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具体如下：

（一）数据安全

规范数据收集流程：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明确数据收集的范围和目的，删除不必要的数据收集项。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加强对数据来源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加强数据存储安全防护：对所有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采取不同的加密保护措施。

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统一规范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加密协议。

强化数据使用与共享管理：明确数据使用权限，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岗位需求，合理分配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按需授权”。完善数据共享审批流程。

完善数据销毁机制：制定详细的数据销毁操作规范，明确不同类型数据和存储介质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流程。对不再需要的数据进行彻底销毁，并做好数据销毁记录，确保数据销毁的可追溯性。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备份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制定完善的数据恢复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演练，提高数据恢复的效率和成功率，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二) 网络安全

优化网络拓扑结构：重新梳理和优化网络拓扑结构，将重要服务器部署在核心层或汇聚层，并加强对这些服务器的安全防护。增加网络设备和链路的冗余配置，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和抗故障能力。定期对网络拓扑结构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当前的业务需求和安全标准。

加强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及时修改网络设备的默认账号密码，并采用强密码策略，定期更换密码。完善防火墙的安全策略，根据业务需求和安全风险，合理配置访问控制规则，有效阻挡外部的恶意攻击和非法访问。全面启用网络设备的日志记录功能，定期对日志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和追

溯网络安全事件。定期对网络设备的固件和软件进行更新，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强化终端设备安全防护：建立终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补丁，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和安全扫描。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访问非法网站、使用弱密码等行为。采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对终端设备的接入、使用和安全状态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终端设备的安全问题。

提升网络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能力：升级网络安全监控系统，增加对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检测和预警功能，实现对网络流量、网络设备运行状态、终端设备安全状态等的全面监控。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团队，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各部门的职责。定期组织应急响应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团队的实战能力，确保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置，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三) 业务连续性

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详细的梳理，明确各业务流程的输入、输出、关键环节、依赖关系、参与部门和人员以及相关的技术系统和数据。建立业务流程文档库，定期对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业务流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基础。

开展业务影响分析（BIA）：建立业务影响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业务进行全面分析。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评估业务中断对组织财务、声誉、客户关系、法律法规合规性等方面的影响，确定各业务的恢复优先级和恢复目标（RTO 和 RPO）。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业务连续性策略和措施。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业务影响和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现有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响应团队的组成、职责和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的调配方案、与外部救援机构的协作机制等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确保预案与业务变化和外部环境相适应。

优化备份与恢复机制：根据各业务的恢复目标（RTO 和 RPO），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明确备份数据的范围、频率、介质和方式，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验证系统恢复的有效性，及时完善备份与恢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加强应急演练与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如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等。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响应团队的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连续性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员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应急响应工作的开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邮储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因产品或服务的技术缺陷对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或系统所提供数据存在较大偏差，经排查原因后，通过提交紧急变更流程，经审批后采用重启应用服务、变更应用程序包、变更数据库等操作进行问题修复。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用户。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1. 业务退出：业务人员提交《信息系统下线临时停用申请表》，明确下线或临时停用原因，经业务主管部门、金融科技部审批后，予以下线。

2. 技术退出：技术人员在接收到审批通过后的《信息系统下线临时停用申请表》，依据《数据中心应用系统下线流程》在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后，提交生产变更流程申请收回运行环境、应用环境、主机环境、网络环境、基础环境等资源。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户客群信贷服务 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应急预案与应急操作手册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业务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业务人员可通过省级系统管理员在前台将用户、功能模块、菜单的访问权限收回。

2. 技术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数据中心运行人员可依据信贷智能风控平台应急预案与应急操作手册，通过检查应用服务、数据库、负载均衡等服务是否正常，实施应用服务重启、数据库重启等应急操作，予以恢复。